



大 烨 智 能

DAYBRIGHT ELECTRIC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二〇二三年二月

公司声明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预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要求编制。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4、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6、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7、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特别提示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事宜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并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2、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若发行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 A 股股票。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公司通过深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申购报价情况，以竞价方式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本次发行的特定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9,507.6143 万股（含 9,507.6143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上限为准。在上述范围内，具体发行数量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在募集资金总额范围内，结合发行价格，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股数按照总股本变动的比例相应调整。

4、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询价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同意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5、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储能产品（电池管理系统、混合储能电源模块及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	23,649.69	22,650.00
2	一二次融合配电自动化产品产业化项目	11,178.62	10,590.00
3	小试车间升级改造项目	14,239.71	13,96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2,800.00	12,800.00
合计		61,868.02	60,0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和计划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方式解决。

6、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7、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2023-2025)》，该规划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最近三年的现金分红情况、公司未来股东回报规划情况，详见本预案“第四节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8、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规定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对本次发行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分析，相关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之“二、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时，应特别考虑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及本预案中关于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等均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目录

公司声明	1
特别提示	2
目录	5
释义	7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概要	10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0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10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15
四、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9
五、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9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19
七、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19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20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20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分析.....	20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35
四、可行性分析结论.....	36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37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整合、公司章程调整、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37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38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39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39
五、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39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40
第四节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45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45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48
三、公司关于未来三年（2023-2025）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49
第五节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53
一、董事会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53
二、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	53

释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大烨智能	指	本次股票的发行人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大烨新能源	指	江苏大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国宇	指	苏州国宇碳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大烨智慧能源	指	江苏大烨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国网、国网公司、国家电网	指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南网	指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储能电池	指	使用于太阳能发电设备和风力发电设备以及可再生能源储蓄能源用的蓄电池。
混合逆变器	指	可将储能电池和电网进行连接，通过交直流电双向变换和对储能电池充放电过程的控制起到平滑输出功率曲线、降低电网调度压力、节省用电成本等作用的逆变器。
电池管理系统	指	Battery Management System ，缩写 BMS ，对电池进行管理的系统，通常具有量测电池电压的功能，防止或避免电池过放电、过充电、过温异常状况出现。另外，电池管理系统可以基于上述各项来计算充电状态（SOC）、放电深度（DOD）、健康状态（SOH）、电量状态（SOP）等参数。
混合储能电源模块及系统	指	一方面可以把直流电能（电池、太阳能光伏板）转变成定频定压交流电（一般为 220V,50Hz 正弦波）；另一方面可以实现交流电转化成直流电后给电池充电，进行储能，达到削峰填谷的目的。另外，还具备低压穿越、高压穿越、过功率保护、孤岛处理等自动化保护逻辑。
光储一体机	指	是由储能电池（BMS 和电池组）和混合逆变器组成，主要实现把直流电（太阳能光伏板、电池）经过升压后，再进行逆变、滤波等处理转换成交流电（一般为 220V,50Hz 正弦波），用于用户直接使用或者上送到电网系统；当太阳能光伏板转换的电能超过当地负载使用，可存储于电池中，在晚上使用，实现对太阳能的充分利用。
高压、低压	指	根据《GB/T 2900.50-2008 电工术语发电、输电及配电》，电气设备的电压等级分为高压和低压，对地电压 1kV 及以上为高压，对地电压 1kV 以下为低压。
配网、配电网	指	在电力网中主要起分配电能作用的网络，可分为高压配电网（35-110kV）、中压配电网（3-20kV）和低压配电网（0.4kV）。
环网柜	指	安装在配电线路上实现环网配电功能的高压开关柜的

		总称，环网是指环形配电网，即供电干线形成一个闭合的环形，这样可以提高供电可靠性。
柱上断路器	指	安装在配电线路电杆上的断路器，是一种可以在正常情况下切断或接通线路，并在线路发生短路、接地等故障时，通过操作或继电保护装置的作用，将故障线路手动或自动切换的开关设备。
配电自动化终端、配电终端	指	安装在 10kV 及以上配电网的各种远方监测、控制单元的总称，主要包括馈线终端、站所终端、配电变压器终端等。
FTU、馈线终端	指	安装在配电网馈线回路的柱上和开关柜等处并具有遥信、遥测、遥控和馈线自动化功能的配电自动化终端。
DTU、站所终端	指	安装在配电网馈线回路的开关站、配电室、环网柜、箱式变电站等处，具有遥信、遥测、遥控和馈线自动化功能的配电自动化终端。
一二次融合配电自动化产品	指	一二次融合柱上断路器、一二次融合环网箱，以及与之配套的 FTU 和 DTU，这四类产品都属于一二次融合配电自动化产品范围。
一二次融合标准化产品	指	一二次融合标准化柱上断路器、一二次融合标准化环网箱、标准化馈线终端、标准化站所终端。
深度融合柱上断路器	指	取电电容内置在柱上断路器绝缘筒内部或直接安装在断路器本体上的一二次融合柱上断路器，取电电容代替原有 PT 给配电终端供电。
智能中压开关	指	配套 FTU 的柱上断路器、配套 DTU 或保护装置的环网箱，涉及传统、初级融合、标准化、深度融合的柱上断路器和传统、标准化环网箱，以及其它未来可有发展的带智能测量、控制的柱上断路器、环网箱产品。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公司拟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等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格的投资者等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9,507.6143 万股（含本数）每股面值为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预案、本预案	指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募投项目	指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指	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董事会	指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订版，该章程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相关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果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Daybright Intelligent Electric Co.,LTD.
法定代表人	陈杰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大烨智能
股票代码	300670
上市时间	2017 年 7 月 3 日
注册资本	31,692.0479 万元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 223 号
办公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 223 号
经营范围	电气设备、配电网自动化设备、电网安全稳定控制设备、继电保护及自动控制装置、继电器、中压开关及开关柜、电力管理信息系统、电力通信设备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及服务,计算机、仪器仪表、电讯器材批发兼零售,电力及相关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新能源发电项目投资、开发、转让、建设、运营及管理服务,新能源相关设备材料的销售,新能源系统设计、咨询、施工及集成,储能设备技术、能源测控设备技术的开发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号码	025-87163306
传真号码	025-87163326
电子信箱	tzzgx@dayedq.com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背景

1、欧洲能源问题愈发严重，户用储能重要性、经济性日益凸显

近年来，欧洲国家积极进行能源结构调整，2020 年欧盟国家可再生能源发电量占比首次超过化石能源。风能、太阳能等间歇性可再生能源在发电中的占比越来越高，但相应的储能技术并未突破，导致能源供应出现较大缺口。同时，欧盟国家能源对外依存性偏高，多年以来欧盟的天然气进口依赖指数一路攀升，2022 年受地缘政治因素影响，欧洲天然气供应更是雪上加霜，在诸多因素影响下，欧洲能源问题愈发严重，能源价格持续高涨。

在此背景下，欧盟国家为解决能源问题纷纷鼓励支持户用储能的发展，储能行业迎来极佳市场机遇，储能在保障能源稳定供应方面的重要性及经济性愈发明显，根据研究机构 Wood Mackenzie 公司预测，到 2031 年欧洲部署的储能系统储能容量将增长 20 倍，电网规模储能市场将达到 45GWh/89GWh，欧洲地区储能市场将快速增长，市场需求极为旺盛。

2、美国储能爆发式增长，户用侧储能需求持续高增

美国电网基础薄弱，无法全国调度，资源调配效率低下，在遇到自然灾害等极端情况下部分地区电价则会因为电力资源稀缺而飙升。

在美国国内电价不稳的背景下，近年来，美国大力推动储能行业发展，从配置目标、财政支持、技术研发等方面出台多项政策鼓励储能项目的研发、示范与应用。根据 WoodMackenzie 统计，美国储能装机量处于高速增长阶段，2017-2021 年 CAGR 达到 111%，其中 2021 年美国储能新增装机规模达到 10GWh 左右，同比 2020 年增长近 2 倍。从季度数据来看，2022 年 Q2 美国储能装机为 3.04GWh，同比增长 547%，保持高速增长态势，户用领域的需求不断上升。

近年来，美国约有多个州政府已部署了储能目标。其中，纽约州提出将 2030 年储能部署目标从 3GWh 翻一番达到 6GWh；弗吉尼亚联邦预计于 2035 年实现 3.1GWh；康涅狄格州的储能目标是 2030 年底前部署 1GWh 储能系统，中期目标是 2024 年底前部署 300MW 储能系统，2027 年底前部署 650MW 储能系统。缅因州的储能目标是到 2025 年底部署 300MW 储能系统，到 2030 年底部署 400MW 储能系统。其他制定储能目标的州还包括加利福尼亚州、马萨诸塞州、俄勒冈州等。在可见的未来十年内，美国储能市场将持续保持高速增长的趋势。

3、全球能源绿色低碳转型背景下，储能市场潜力巨大

当前，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已经成为全球共识，其中建立以高比例可再生能源为中心的能源体系已成为世界能源发展的重要趋势和许多国家推进能源革命的核心内容。储能作为一种优质的灵活性资源，可以在高比例新能源电力系统中起到重要的灵活调节作用，支撑供需双侧维持动态平衡，促进新能源有效利用，提高电力系统安全性，可再生能源加储能融合发展已经成为未来发展趋势。

随着传统能源向清洁能源转型已成为发展趋势，以风电、光伏等清洁能源替代化石能源的革命正在加速到来，而新能源发电相较于传统能源存在不稳定、不均衡的特点，从而催生了储能产品快速增长的需求（包括可再生能源并网、电力调峰、系统调频等），储能产品应用的普及将有助于绿色能源的广泛利用，市场发展潜力巨大。随着储能产品安全性、稳定性等性能的提高和用户满意度的提升，工商业、家庭等用户侧储能需求快速增长。

4、公司储能产品实现收益的时机已经成熟，亟需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

公司自 2018 年就已开始积极布局新能源储能业务，将新能源和储能业务作为公司战略转型的重点，公司储能业务启动之初主要关注储能市场中的电网侧储能产品，期间完成了《高压储能变流器》产品的研发，并通过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的委托试验。公司亦与多个同行业公司有关设备、技术等方面进行了深入的交流，促使公司更加深入了解了储能行业的市场状况及相关应用，并积累了大量行业资源（包括电网侧及用户侧行业资源），获取了详尽的市场资讯，为储能业务的开展奠定了基础。

公司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公司自主研发的新一代标准化馈线终端（FTU）、一二次融合标准化成套柱上开关、新一代标准化集中式站所终端（集中式 DTU），率先全项合格通过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组织的标准化配电终端以及一二次融合标准化成套设备入网专业检测。公司的标准化 FTU 是目前国内少数的一次性全项合格通过入网专业检测的厂家，公司的标准化集中式 DTU 也是一次性全项合格通过入网专业检测的厂家。上述产品的技术研发涉及到嵌入式平台技术、测控技术、通信技术、微电网技术等，储能电池的电池管理系统（BMS）及混合逆变器的技术研发也用到相似技术。公司现有多数技术可复用到储能产品上，丰富的技术经验、技术储备结合公司核心研发人员的共同努力，公司在 2022 年完成了户用储能电池（低压、高压）、混合逆变器等部分储能产品的自主研发工作，并通过了海外储能业务市场所必需的 IEC62619/CE/UN38.3、IEC62109/EN50549/CE 等认证。

综上所述，公司发展储能业务已具备较好的基础，大力发展储能业务作为公司未来利润增长点已势在必行。

5、一二次设备融合打破传统产品局限，成为未来发展趋势

一二次融合设备即对传统一次设备在物联感知、数据处理、保护控制、智能、集成、通信等方面赋能，已成为配电网的重要发展方向。据公司不完全统计，国网 2021 年集中招标一二次融合柱上断路器 15.96 万套，其中一二次融合标准化柱上断路器占比 39.81%，深度融合柱上断路器招标占比 8.70%，两者合计占比 48.51%；2022 年集中招标一二次融合柱上断路器 17.7 万套，其中一二次融合标准化柱上断路器占比 20.67%，深度融合柱上断路器招标占比 23.53%，两者合计占比 44.2%。说明市场对一二次融合标准化柱上断路器与深度融合的柱上断路器这类新型配电产品需求强烈。国网 2021 年集中招标一二次融合环网箱 2.3 万套，其中一二次融合标准化环网箱占比 60%，2022 年集中招标一二次融合环网箱 2.5 万套，其中一二次融合标准化环网箱占比 66%。说明环网箱的标准化设计已是市场主流需求。由此可见，目前一二次融合配电自动化产品正处于从普通融合向标准化设计、深度融合过渡发展阶段。

发展一二次融合配电自动化产品的一个重点目的是解决配电网 10kV 线路单相接地故障处理问题，保障配电网的安全运行。经过多年发展，一二次融合设备的交流传感器等硬件技术已相对成熟，打破传统产品采集数据不足，解决了单相接地判断所需测量数据，但单相接地故障软件研判准确率仍然是难点问题。

公司在小电流接地保护算法的弧光接地、高阻接地和过渡电阻非线性变化等情况下的接地判别，以及小电流接地保护潮流方向自适应功能等方面取得了重要突破。公司的一二次融合标准化产品在保证短路故障研判准确性的基础上，增加 10kV 线路断线故障判别功能，显著提升了单相接地故障研判的准确率，在支撑线损精益化管理、就地故障快速处置和智能化运维等方面都取得了较明显的进展。

公司在配电网产品的技术突破使公司产品紧跟配电网未来发展趋势，为公司一二次融合配电自动化产品未来快速增效奠定了扎实的基础。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目的

1、拓展储能业务，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随着全球能源转型的快速发展，欧美等地均大力发展光伏+储能，加之欧洲

受气候变暖、化石能源不断消耗以及地缘冲突等多种因素影响，天然气成本飙升，电价成本也随之大幅度提升，欧洲各国对储能的需求快速增长。目前国内主流品牌公司的户用储能产品供不应求，公司自开始布局储能业务至今已近四年，公司将依托在智能配电、新能源板块多年的积淀和经验，借助目前已有的产品研发、项目管理、生产管理等团队基础，通过储能产品（电池管理系统、混合储能电源模块及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业务领域，拓宽公司市场空间，完善公司产业布局，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2、丰富配电产品种类，抓住市场发展机遇，满足公司战略需要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配电产品领域，通过多年技术积累，目前已经实现标准化馈线终端（FTU）、标准化集中式站所终端（DTU）、一二次融合标准化柱上断路器和一二次融合标准化环网箱（配套集中式 DTU）产品自主研发突破，以上产品截至 2023 年 1 月已全部全项合格通过中国电科院标准化配电产品专检，在行业内已取得了一定技术优势，是满足国网招投标技术资质要求的少数企业。

公司为了抓住目前公司在标准化配电产品技术领先优势和市场对一二次融合标准化设备旺盛需求的机遇，希望通过本次募投项目中的一二次融合配电自动化产品产业化项目的建设，实现新型配电产品的快速量产，并通过布局从配电终端到一二次融合智能中压开关的全域生产自动测试系统，提升产品的质量品控水平，并实现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提升，扩大产品市场占有率，实现配电产品的转型与长期可持续发展。

3、提高储能产品测试能力，加快新产品产业化进程

公司新型储能产品实现市场化之前，需通过一系列测试验证，以确保产品的功能、性能与可靠性均能够满足市场需求。同时，公司研发及生产的储能产品需要经过严格的质检，以保证产品满足客户质量要求。完善的测评机制是公司储能产品研发和生产流程中的重要环节。本次募投项目中的小试车间升级改造项目有助于公司提高测试能力，加速储能产品研发成果的产业化进程。

在内部及外部需求的驱动下，公司亟需加大储能产品测试能力方面的投入，补充储能产品测试资源，保障新产品量产前均可经过充分的测试验证，为公司储

能业务持续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4、补充流动资金，增强资金实力，促进公司稳健发展

公司主要从事配电网产品相关的技术研究、产品开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等业务，随着未来公司业务向储能、光伏及风电等领域扩张，公司流动资金需求也不断增加。公司通过本次发行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更好的满足公司业务迅速发展所带来的资金需求，为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提供资金支持，从而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夯实基础。

5、借助公司技术突破的契机，促进公司业务转型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产品均为配电网相关产品，配电网传统产品市场竞争相对较为激烈，已经难以实现公司业绩持续增长的目标。公司通过持续的研发已经在二次融合设备标准化产品的技术上实现了突破。目前公司是少数具备一二次融合标准化柱上断路器和一二次融合标准化环网箱（配套集中式 DTU）投标技术资质要求的厂家。

此外，公司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在储能产品上也取得了技术突破，2022 年公司自主研发的户用储能电池、混合逆变器等部分储能产品通过了海外储能业务市场所必需的 IEC62619/CE/UN38.3、IEC62109/EN50549/CE 等认证。公司通过前述储能产品认证的同时，亦取得了客户的认可，公司在 2022 年 12 月与四家合作方已正式签署了总金额不低于 1 亿元的《采购框架协议》。

公司完成本次发行相关募投项目后可在未来实现业务转型，实现业绩持续增长的目标。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在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在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三）发行对象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若发行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公司通过深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申购报价情况，以竞价方式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本次发行的特定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询价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息/现金分红： $P1=P0-D$ ；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同意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竞价结果协商确定。

（五）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95,076,143 股（含 95,076,143 股），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同意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实际认购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股数按照总股本变动的比例相应调整。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法律、法规变化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将相应调整。

（六）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七）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特定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监管机构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锁定期及到期转让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因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交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八）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 A 股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九）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用途：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储能产品（电池管理系统、混合储能电源模块及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	23,649.69	22,650.00
2	一二次融合配电自动化产品产业化项目	11,178.62	10,590.00
3	小试车间升级改造项目	14,239.71	13,96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2,800.00	12,800.00
合计		61,868.02	60,0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和计划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方式解决。

（十）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十一）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若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决定，则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

四、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最终本次发行是否存在因关联方认购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而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五、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杰直接持有公司 36.39% 的股份，通过南京明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可控制公司 7.29% 的股份，合计可控制公司 43.68% 的股份。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95,076,143 股，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按发行数量的上限实施，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到 411,996,622 股，陈杰合计可控制公司 138,429,995 的股份，占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 33.60%，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七、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在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公司将向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登记与上市事宜，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拟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储能产品（电池管理系统、混合储能电源模块及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	23,649.69	22,650.00
2	一二次融合配电自动化产品产业化项目	11,178.62	10,590.00
3	小试车间升级改造项目	14,239.71	13,96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2,800.00	12,800.00
合计		61,868.02	60,000.00

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实际需求，公司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分析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储能产品（电池管理系统、混合储能电源模块及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一二次融合配电自动化产品产业化项目、小试车间升级改造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储能产品（电池管理系统、混合储能电源模块及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近年来在可再生能源发展，能源结构不断转换的背景之下，世界各国对于储能行业日趋重视。2022 年欧洲受天气、干旱、核电检修、退煤退核、地缘冲突等多重因素的叠加冲击，电力供需愈发紧张，电价出现大幅上涨。各国的短期补

贴或限价等政策已无法有效增加供给，对欧洲的经济形成了重大的影响。在此背景下，户用储能市场迎来大爆发，家庭用的储能设备需求出现井喷式增长。

公司系国内主要的智能配电设备制造商之一，通过充分的市场调研，为把握未来储能板块的爆发性增长机遇，公司借助在智能配电、新能源板块多年的积淀和经验，依托目前已有的产品研发、项目管理、生产管理等团队基础，新增储能电池（即电池管理系统）、混合逆变器（即混合储能电源模块及系统）及户用光储一体机产品生产线，

本项目是公司把握储能板块飞速发展机遇的重要举措。

2、项目的必要性

（1）顺应全球能源发展趋势，把握市场机会

当前全球能源结构正进行着深度调整，以光伏、风能等为首的可再生能源高比例接入电网，传统化石能源发电量所占比例逐年下降。但风电、光伏等可再生能源呈现间歇性、随机性特征，发电量极易受昼夜交替及季节变化影响，能源输出存在较大的波动性。随着近年来技术的突破，通过“可再生能源+储能”模式，可有效解决这一问题，在电源侧，储能技术联合火电机组调峰调频、平抑可再生能源出力波动；在电网侧，储能技术可支撑电网削峰填谷，保障全时域的功率平衡和动态稳定；在用户侧，储能技术可实现用户冷热电气等方面综合供应。因此储能设备是可再生能源实现大规模并网的关键支撑。未来，随着全球可再生能源发电比例的进一步提高，储能市场规模有望进一步扩大，行业迎来极大发展机遇。

本项目公司将新增储能产品的产能，把握此轮全球能源结构调整机遇，布局储能设备市场，适应可再生能源高速发展对储能设备的需求，为公司创造新的盈利点，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积极进行业务转型，提高抗风险能力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中，配电网传统产品竞争激烈，主要客户集中度较高。近年来受疫情影响，公司的主要大客户国家电网项目投资规划延后，业绩发生一定程度下滑。新能源储能业务是公司近年来集中力量打造的全新业务领域，经过不断的研发和积累，现有技术已可支持储能电池、混合逆变器及户用光储一体机等

产品落地生产，但目前整体规模较小，市场影响力以及对公司的目前盈利贡献有限，公司亟需扩大生产能力满足未来发展所需。

为打造有突出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的全新业务领域，公司加快业务转型，抓住此轮全球能源结构调整机遇。公司拟通过本项目，改造现有厂房，引进先进生产、测试、质量检测等设备，新增储能电池、混合逆变器及户用光储一体机产品生产能力，以促进公司新能源储能业务快速、高质量发展，进而推动公司产业转型、扩展公司客户范围，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3）本项目为公司拓展储能、国际化战略发展奠定基础

储能系统作为能实现“削峰填谷”、调峰调频、平滑电力系统波动的重要设施，是支撑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坚强电网的关键环节，其电源侧市场需求将随着可再生能源集中式电站的大规模建设、户用储能系统在家庭中普及、政府出台更大力度的户用储能设备装机和使用补助而快速增加。当前能源领域的结构性变革已形成不可逆态势，随着能源结构的快速转型，配套的储能设备逐渐无法满足新增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量，未来将在一定程度上限制可再生能源的发展。

户用储能设备作为与公司传统主营业务息息相关的新兴产业，也将是公司业务未来拓展的主要方向。公司必须把握此轮能源结构调整的契机，凭借自身在配电领域的技术及资源优势，进军储能业务市场，为公司开拓全新的业务领域。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更好地抓住市场机遇，快速切入储能设备市场，为推动公司新能源及国际化发展战略奠定坚实基础。

3、项目的可行性

（1）全球各国大力支持储能行业的快速发展

面对当前全球气候变暖等一系列问题，推动能源转型、实施绿色低碳的能源发展战略已得到国际社会的广泛认同。可再生能源将在应对气候变化和推动能源转型方面做出持续贡献，在此背景下，全球各国陆续颁布多条政策促进可再生能源的发展。

2022 年 5 月，欧盟委员会公布名为“REPowerEU”的能源计划，提出将建立专门的欧盟太阳能战略，到 2025 年将太阳能光伏发电装机量提升至 320GW，到 2030 年提升至 600GW；将热泵的部署率提高一倍，并采取措施将地热和太阳能整合到现代化的区域和公共供暖系统中。荷兰在 2021 年出台了相关政策结束对储能的双重征税，地方政府（如直辖市和省）制定的《国家气候协议》中定义的区域能源战略（RES），特别关注了包括储能在内的能源基础设施建设。除此之外，荷兰市场针对储能制定了多项标准，以提高市场的灵活性。2022 年，政府推出 ISDE 商业用户太阳能电池板购置补贴政策，专用来支持商业用户在建筑物上安装小型光伏项目。2019 年德国颁布现行的“太阳能加储存装置”新补贴计划，计划在德国南部将为至少 3kWh 的存储系统提供 500 欧元补贴，每增加 1kWh，再提供 100 欧元，最高为 3200 欧元，且存储系统必须与太阳能装置配对。2021 年 6 月，德国政府发布新修订的能源工业法案（EnWG），取消了对电池系统的双重征税。

美国联邦政府层面出台的主要激励政策为投资税抵免（ITC）和成本加速折旧（MACRS）。其中，ITC 政策已经推广至新能源与储能的混合项目，最高可以抵减 30% 的前期投资额，推动了新能源发电厂配置储能。2021 年 9 月，储能系统 ITC 激励措施被纳入美国众议院税收编写财会委员会的议案草案中。同年 11 月，美国众议院通过了拜登 1.75 万亿美元的刺激法案（Build Back Better Act），根据该法案，储能将获得单独的 ITC 退税，其中高于 5kWh 的储能系统到 2026 年将获得最高 30% 的 ITC 退税，这是首次针对储能制定单独的 ITC 退税。独立储能系统获得的投资税收抵免等利好政策，对市场产生显著的推动作用。补贴方面，自发电激励计划（SGIP）是美国历时最长且最成功的分布式发电激励政策之一，于 2001 年启动，主要鼓励用户侧分布式发电。根据美国能源信息署（EIA）数据，全美 80% 以上储能装机容量位于加利福尼亚州。SGIP 经历五轮补贴发放标准，最新法案将 SGIP 计划延长至 2026 年。

澳洲联邦政府层面，目前大多数运营储能项目的资金支持通常来自澳大利亚可再生能源署（ARENA）。自成立至 2021 年 2 月，ARENA 共资助储能项目 37 个，通过投入 2.146 亿美元支持资金带动了价值 9.35 亿美元的项目投资。这些项目包括用户侧、离网地区和电网薄弱区的储能项目，也包括解决可再生能源高比

例渗透率以及储能进入市场障碍等问题的公用事业规模储能项目。ARENA 支持的各种应用场景的储能示范项目，对验证储能技术、推动储能在这些场景中的规模化应用发挥了重要的作用。2021 年底，ARENA 投资 1 亿澳元开发 70MW 及以上的大型电池储能项目。该资金将支持至少 3 个电网规模逆变器电池储能项目，单个项目的最高拨款高达 3500 万澳元。

上述政策均极大促进了可再生能源的发展，加速了全球能源结构调整进程；同时通过各项补贴政策，极大促进了储能行业的发展，调动了储能设备制造厂商的积极性，也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了充足的政策支持。

（2）储能市场规模快速增长，为消化新增产能提供有效支撑

现阶段，欧洲能源价格高企，海外居民用电成本持续增加。在此背景下光伏储能配套设备可实现电力的自发自用，其经济性越来越强。

以光伏、风能为代表的可再生能源发电存在随机性、间歇性和波动性等特性，通过配套储能系统可有效改善可再生能源的发电特性。其中，在客户用电终端方面，主要应用于电力存储及释放，有效实现削峰填谷，提高用户用电经济性，包括家庭端和工商业端。全球用户侧储能将保持高速增长态势，储能设备的市场空间巨大。在储能市场快速增长背景下，储能电池和混合逆变器将迎来良好的市场发展机遇，未来发展空间广阔。根据高工锂电（GGII）预计，2021 年全球储能电池出货量已达 70GWh，2025 年全球储能电池出货量将达 416GWh，近 5 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72.8%。

综上所述，在海外居民用电成本持续高企背景下，储能市场规模庞大，行业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发展前景极为广阔。

（3）公司在储能领域具有一定技术积累，并已经获得相关认证资质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自主研发，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培养和吸引创新性人才，具有较为完善的研发创新体系和平台。2018 年公司开始布局储能业务，启动相关产品的研发，现已涉及包含户用储能电池（低压、高压）、混合逆变器、户用光储一体机、智慧能源管理系统、工商业储能解决方案等多种产品。

目前公司自研的部分户用储能电池产品已通过 IEC62619/CE/UN38.3 等认证, 三相混合逆变器也已经通过 IEC62109/EN50549/CE 等认证。欧洲作为全球增长最快的户用储能市场, 对于储能产品安全性与可靠性要求极高。相关产品成功通过欧洲权威测试机构 TÜV (德国技术监督协会) 的严苛测试及安全认证, 标志着公司产品符合国际储能市场的标准要求, 为公司开拓户用及工商业储能业务提供强有力支撑。

4、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 23,649.69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22,65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占募集资金比例
1	工程建设费用	22,350.00	22,350.00	98.68%
1.1	场地改造装修费	3,739.52	3,739.52	16.51%
1.2	硬件设备购置费	17,389.48	17,389.48	76.77%
1.3	软件购置费	1,221.00	1,221.00	5.39%
2	研发投入	300.00	300.00	1.32%
3	基本预备费	453.00	-	-
4	铺底流动资金	546.69	-	-
	合计	23,649.69	22,650.00	100.00%

5、项目实施主体、选址及土地情况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江苏大烨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选址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 223 号, 公司拟对现有厂房进行升级改造, 供本项目使用。

6、项目预计经济效益

经估算, 本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 27.51%, 项目经济效益良好。

7、项目涉及报批事项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 本项目已取得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出具的 (备案证号: 宁经管委行审备 (2023) 30)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本项目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2021 年)》, 本项目无需环评审批备案。

（二）一二次融合配电自动化产品产业化项目

1、项目概况

电网智能化要求配电一二次设备提高标准化、集成化水平，进而提升配电设备运维质量与效率，更好地服务于配电网建设的升级改造。公司这些年紧跟国家电网需求，深耕配电网的智能中压开关设备的研发与生产，为满足由生产普通融合智能中压设备向一二次融合标准化智能中压设备产品转型，并兼顾下一代新型配电网产品生产需求，实施本次募投项目。

本项目立足电力行业发展和公司业务发展战略，通过改造生产厂房及辅助配套设施，引进先进生产、检测设备，并利用公司的研发实力建设从配电终端到一二次融合智能中压开关的全域生产自动测试系统，新建一二次融合标准化产品生产线，主要包括一二次融合标准化柱上断路器、一二次融合标准化环网箱以及标准化配电终端等产品的产业化生产，扩大一二次融合配电自动化产品的产能，并提升公司生产自动化水平和品控水平，将大烨智能打造为科创研发水平、产品质量水平双一流企业。在标准化与融合的大趋势下，充分发挥公司新产品及新技术创新研发和规模制造能力，有助于完善公司产品结构，形成新的盈利增长点，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促进长期可持续发展。

2、项目的必要性

（1）本项目有利于推进智能电网的建设

我国智能电网建设领域巨大的投资为电力设备制造企业提供了强大的技术改造原动力。根据 2021 年国家电网官方网站数据显示，未来 5 年，国家电网将年均投入超过 700 亿美元，推动电网向能源互联网升级，促进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为加快我国智能电网的建设进程，“十四五”期间，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累计计划投资近 3 万亿元推进电网转型升级，较“十三五”时期增加了 3,000 亿元左右。

智能化的转变过程也将给整个变配电行业带来彻底的变革，最直接的改变体现在一次设备需要升级为智能电力设备，二次设备需要升级为智能控制单元，一二次设备的融合趋势明显。一二次融合智能设备与传统设备相比在反应速度、诊

断准确率以及智能化水平上都具有更明显的优势，且减少一二次生产厂商的责任纠纷及因设备兼容度而产生的各种问题，可以提高我国智能电网的建设效率，大力推动我国电网的发展。

本项目公司把握“十四五”我国智能电网建设潜在巨大的发展机遇，扩大现有一二次融合配电自动化产品的生产能力，为国内配电网提供性能优越、质量可靠的产品，为国家智能配电、用电领域的升级添砖加瓦。

（2）本项目顺应一二次设备融合、标准化趋势的要求

构筑坚强的配电网架结构是建设统一坚强的智能电网的基础，需要大量的中压开关与配电终端设备。为了解决在配电网规模化建设改造中一次高压开关和二次智能馈线终端设备不匹配的问题，国家电网分别在 2016 年提出了配电设备一二次融合技术方案，2021 年提出一二次融合中压开关设备的标准化设计方案，旨在提高配电一二次设备的标准化、集成化水平以及单相接地故障判别准确率等技术水平，并完善一二次设备联调测试机制和要求，提升配电设备运行水平和运维质量与效率。

配电设备一二次融合的发展趋势为终端设备制造厂商带来了新的机遇和挑战，此领域融合了继电保护技术、计算机技术、自动控制技术、电子技术、通信技术及高性能的配电设备制造技术等多项高新技术，这些技术发展更新快，市场对其的要求也呈现出多变的态势；另一方面，一二次设备融合也将打破现有设备制造企业的市场格局，国家电网公司已提出了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要达到这一目的，必须做到对设备状态的完整把握。而具有一二次融合配电自动化产品生产业务的企业因能够更完整的把握设备状态，设备之间具有更强的关联性和互动性，具有更多的竞争优势。为了紧跟市场变化，本项目拟通过扩产标准化融合的一二次配电自动化产品，保持并提升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和市场份额。

（3）本项目有利于加强公司生产工艺水平，提高产品竞争力

随着电网公司对智能电网规划的实施，一次设备智能化、一二次设备的融合越来越受到重视并成为一种发展趋势。一次设备智能化、一二次设备的融合打破

了传统一二次设备的界限，对传统的一二次设备在结构设计、功能融合、工艺制造等方面提出了新的要求。

国内传统的电力设备制造企业主营业务一般只集中在一次设备或者二次设备，能同时研发生产一二次设备的厂家数量较少，这是因为一二次设备融合技术要求生产商不仅需要具有较高的生产技术以及深厚的生产经验积累，还需对传统的一二次设备在装置硬件及结构设计上做出高度集成和优化，并通过智能部件的软件实现高级应用功能。

目前公司已具备了大多数电力设备制造厂商所不具备的一二次设备融合设计能力，在一众电力设备制造厂商当中具备一定的优势。为继续加强公司的优势，拟通过建立国内自动化水平一流的配电终端到一二次融合智能中压开关的全域生产自动测试系统，采用最新技术手段来降低生产调试成本，可提高产品质量和劳动生产效率，避免人为操作失误可能产生的调试检测盲点。

通过本项目实施，将提升公司生产质量管理和智能制造水平，打造科创研发水平、产品质量水平双一流企业，进一步扩大市场影响力。

3、项目的可行性

(1) 国家大力推进智能配电网为该项目提供良好政策环境

2021 年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为全力保障电力可靠供应，着力推进电网业务转型升级。围绕“双碳”目标，加快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服务新能源发展。配电网智能化、配电设备自动化是电力行业发展的主流趋势，我国政府在大力投入新型基础建设的同时，陆续发布了一系列相关政策规划行业未来发展。

2022 年 3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印发《“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明确指出要积极发展智能配电网、主动配电网、智能微电网、柔性直流电网等，创新电网结构形态和运行模式。

2022 年 4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电力可靠性管理办法（暂行）》中提出，要推广不停电作业和配电自动化等技术，减少停电时间、次数和影响范围，以及鼓励电力设备制造企业充分应用电力可靠性管理的成果。这标志着电力可靠性管理工作开启重大改革，将促进保障电力安全可靠供应和能源强国建设。在新

型电力系统构建过程中，一二次融合配电自动化产品以数字革命为契机，成为当前电力可靠性管理建设以及电力安全保障建设条件下的关键装备之一。

配电设备升级作为落地智能电网建设的关键一环，电网智能化趋势要求配电一二次设备提高标准化、集成化水平，提高解决配电网故障问题的自动判断处理能力，进而提升配电设备运维质量与效率，更好地服务于配电网建设的升级改造。本项目拟实现一二次融合标准化设备的扩产，为配电网提供技术领先、功能强大、质量可靠的产品，是对国家要求升级改造配电网的积极响应，项目符合国家产业发展规划的要求，且国家政策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2）广阔的下游市场空间为本项目新增产能消化提供支撑

公司自成立以来，凭借着先进的管理体系、雄厚的研发能力、优异的产品质量和完善的服务赢得了市场的认可，逐步成为国家电网各级电力公司的合格供应商。

根据公司不完全统计，2021 年国网集中招标一二次融合环网箱 2.3 万套，其中一二次融合标准化环网箱占比 60%，2022 年招标一二次融合环网箱 2.5 万套，其中一二次融合标准化环网箱占比 66%，一二次融合环网箱市场总体规模约为 60.03 亿元。2021 年一二次融合柱上断路器招标 15.96 万套，一二次融合标准化柱上断路器招标占比 39.81%，2022 年一二次融合柱上断路器招标 17.7 万套，一二次融合标准化柱上断路器招标占比 20.67%。以一二次融合柱上断路器 2.5 万元/套估算，仅国网集中招标部分的一二次融合柱上断路器的市场规模至少在 44 亿元以上。

为满足不同厂家设备在一定范围和一定时期的通用互换使用性，为提高单相接地故障识别率和线路断线故障判别能力、提高设备的抗凝露水平和提升智能中压开关运维便利性等技术与功能要求，国网公司推出《12 千伏一二次融合柱上断路器及配电自动化终端（FTU）标准化设计方案》和《12 千伏一二次融合环网柜（箱）及配电自动化终端（DTU）标准化设计方案》，国家电网正在大力推进这两类一二次融合标准化产品专项检测与落地应用，原有一二次融合配电自动化产品将逐渐向一二次融合标准化产品过渡。

通过一二次融合标准化产品招投标数量的快速增长,可以看到其广阔的下游市场空间,这都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足够的市场容量保障。

目前公司已通过一二次融合标准化产品的专检,是少数具备一二次融合标准化柱上断路器和一二次融合标准化环网箱(配套集中式 DTU)投标技术资质要求的厂家,具备扩大市场占有率的技术优势。

综上所述,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可快速实现新型配电产品的生产转型与产能扩大,公司服务的国家电网客户本身具有较大的容量市场,公司是配电行业的头部企业之一,结合公司产品的技术优势和市场品牌影响力,保障了该项目具有可行性。

(3) 公司拥有优秀的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为该项目提供基础

公司自成立以来,大力投入对一次设备以及二次设备的研发与生产,已拥有并批量化生产了包含柱上开关、环网柜、站所终端(DTU)、馈线终端(FTU)等多种一二次配电设备,产品种类多样,行业经验丰富。在产品研发过程中,公司将二次设备的继电保护技术、控制技术、通讯技术等应用到智能化一次设备中,并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公司研发的智能柱上开关、环网柜将中压开关同智能控制器做整体结构设计,并融入保护测量、无线通讯、自动控制等技术,实现了对配电网线路故障的自动判别与隔离,同时还具有维护的便捷性。经过持续研究创新,公司已具备了多年的一二次设备融合设计能力,且积累了众多的技术成果,在一二次产品融合创新上具有较强的技术竞争优势。

与此同时,公司形成以研发部为主体,并与其他各部门相结合的研发体系,组建了完整的产品研发、设计、工艺、质量控制的人才队伍。团队大部分成员都在智能配电网设备制造行业从业多年,积累有丰富的设计、开发、运行经验,多种类型的人才实现优势互补,对公司产品创新尤其是一二次设备融合的智能化创新起到重要的作用。

4、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 11,178.62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0,59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占募集资金比例
1	工程建设费用	10,590.00	10,590.00	100.00%
1.1	场地改造装修费	1,872.00	1,872.00	17.68%
1.2	硬件设备购置费	8,213.96	8,213.96	77.56%
1.3	软件购置费	504.04	504.04	4.76%
2	基本预备费	211.80	-	-
3	铺底流动资金	376.82	-	-
合计		11,178.62	10,590.00	100.00%

5、项目实施主体、选址及土地情况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项目选址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 223 号，公司拟对现有厂房进行升级改造，供本项目使用。

6、项目预计经济效益

经估算，本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 20.60%，项目经济效益良好。

7、项目涉及报批事项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公司已取得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关于一二次融合配电自动化产品产业化项目的备案，备案号为宁经管委行审备 (2023) 12 号。本项目环评手续正在办理中。

(三) 小试车间升级改造项目

1、项目概况

当前，储能作为提升能源电力系统调节能力、综合效率和安全保障能力的重要手段，为新型电力系统的构建保驾护航。全球“碳中和”与能源危机加剧催化导致电力价格飙升，在高用电成本、政策补贴两方面因素下，户用储能系统经济性凸显，带动用户需求高增长。

本项目拟通过搭建前沿的开发环境，加大引进行业内专业人员力度，加强储能电池、混合逆变器、光储一体机等储能产品的开发研究，最终实现技术转型升级。随着小试车间升级改造项目的实施，将大幅强化自研实力，提高公司产品的整体技术竞争力及客户使用体验，为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2、项目必要性

（1）本项目把握储能市场空间广阔的新机遇

随着近年来科学不断发展技术不断突破，“可再生能源+储能”模式可有效解决发电量极容易受到昼夜以及季节性影响的难题。在电源侧，储能技术联合火电机组调峰调频、平抑可再生能源出力波动；在电网侧，储能技术可支撑电网削峰填谷，保障全时域的功率平衡和动态稳定；在用户侧，储能技术可实现用户冷热电气等方面综合供应。因此储能设备是可再生能源实现大规模并网的关键支撑。未来，随着欧洲可再生能源发电比例的进一步提高，储能市场规模有望进一步扩大，行业迎来极大发展机遇。

未来随着储能技术的不断成熟和应用，市场空间将进一步被扩大，本项目把握住储能电池市场良好的新机遇，为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打下扎实的基础。

（2）本项目是公司紧跟行业发展趋势的必然选择

储能涉及多个专业和领域的技术。在全球能源转型的背景下，海外居民的用电成本高企，户用储能设备成为未来能源领域发展趋势。公司把握储能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客户日益增长的需求，进一步加大资金投入，不断进行新品测试、研发和技术升级。一方面能够丰富公司的产品体系，使公司能够针对多样化的客户需求提供更加契合的产品和解决方案，另一方面能够推出技术水平更高的产品，满足下游客户需求，保持产品的竞争力。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是公司紧跟行业发展趋势的必然选择。

（3）本项目是提升公司竞争力的重要举措

随着储能技术的不断成熟和普及，行业的竞争逐步加剧，而作为技术主导型企业，掌握行业核心技术是持续发展的必要条件，不断的技术升级是保持公司产品在市场上具有竞争力的必要条件。

随着行业竞争加剧，技术更新和产品迭代速度更快，公司需要打造更加快速响应的技术团队、更加完善的环境和更加合理的体系以提高整体竞争力。通过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引进先进设备，大幅改善条件与环境，吸引并积累多背景、高素质的专业型人才，扩大团队规模，造就一批技术创新带头人，有利于提升企业技术能力，加速科技成果转化，保障业务持续发展。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是公司提

升竞争力和进一步发展的必要举措。

3、项目可行性

(1) 公司拥有优秀的技术团队和完善的开发体系为本项目打下坚实基础

公司储能研发团队行业经验丰富，大部分具有 10 年以上能源行业从业经验和技術积累，并掌握储能电池和逆变器研发的核心技术。研发部门下设硬件组、算法组、嵌入式软件组、结构设计组。测试部门下设功能测试组、可靠性测试组和安规测试组等，具备软件工程师、硬件工程师、测试工程师、结构工程师等多个专职研发岗位，研发机构及人员配置完整。自成立以来，公司储能研发团队已陆续申报部分有关户用储能电池、混合逆变器、户用光储一体机等业务领域多项专利及软著。

同时，为激励员工技术创新，促进企业技术进步，公司建立了高效的技术创新机制，制定了工作绩效考核制度、技术人才中长期培养方案及各类科技创新激励措施。公司根据工作绩效考核制度将技术创新工作取得的成绩同员工的薪酬福利、职位晋升等挂钩，对技术创新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员工进行表彰和奖励，并且对员工采取各种途径的中长期培训，保证技术创新的持续进行，鼓舞员工的创新热情。

(2) 本项目的实施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战略布局

近年来全球能源转型加速的背景下，加之在各国政府的大力补贴支持下，全球光伏发电装机量迅猛增加，在这一背景下能源配储这一配套需求的提升已成行业发展趋势。储能设备不仅可以提高电网系统运行的稳定性、提高供电质量，同时还可起到调峰调频的作用，储能设备广泛应用于发电侧、电网侧、用户侧等多种应用场景。未来随着储能技术的发展以及各国政府的政策引导，储能产品有望成为多种应用场景的必需品。

基于这些行业趋势，公司拟聚焦储能设备的开发测试以及技术升级，把握行业发展趋势，满足公司未来对新能源行业的战略布局。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的战略布局，具备可行性。

4、项目投资概算及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总投资 14,239.71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3,96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占募集资金比例
1	工程建设费用	9,859.50	9,859.50	70.63%
1.1	场地改造装修费	1,590.13	1,590.13	11.39%
1.2	硬件设备购置费	6,243.38	6,243.38	44.72%
1.3	软件购置费	2,026.00	2,026.00	14.51%
2	实施费用	4,100.50	4,100.50	29.37%
2.1	人员薪资	2,332.50	2,332.50	16.71%
2.2	其他费用	1,768.00	1,768.00	12.66%
3	基本预备费	279.71	0.00	0.00%
	合计	14,239.71	13,960.00	100.00%

5、项目实施主体、选址及土地情况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江苏大烨智慧能源有限公司,项目选址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 223 号。

6、项目预计经济效益

小试车间升级改造项目并不产生直接经济效益,小试车间升级改造项目将为公司提供对储能产品相应的开发及检测能力。

7、项目涉及报批事项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公司已取得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关于小试车间升级改造项目的备案,备案号为宁经管委行审备(2023)47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本项目无需环评审批备案。

(四) 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本次募集资金拟安排 12,8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负担,增强公司资金实力。

2、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为践行公司发展战略，在配电业务市场竞争激烈的背景下，实现业绩稳定增长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求，公司拟扩大经营规模，延伸产业链，积极开拓新业务、新产品，同时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也随之上升。通过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公司将增强资金实力，以满足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新增营运资金需求，提升服务质量，紧抓新型电力行业的发展机遇及储能市场爆发的需求，为公司业务快速增长提供保障，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与抗风险能力，并相应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可以有效扩大储能产品及一二次融合配电自动化产品的产销规模，有利于提高公司核心产品技术水平和性能指标，在深耕传统一二次融合配电自动化产品业务的同时，纵向拓展户用储能业务，持续跟进未来市场及技术的发展方向，从而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与净资产相应增加，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风险，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良好基础。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投产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或将有所下降，但长期来看，项目投产后，公司的销售收入和营业利润将实现稳步增长。

本次发行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战略需求，募集资金使用将为公司带来良好的收益，为股东带来较好的回报。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是公司增强竞争力、持续发展的重要战略措施。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可行性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合理、可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以及未来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与经济效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整合、公司章程调整、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扩展了公司业务范围，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竞争力、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公司目前没有业务及资产的重大整合计划。若公司未来对主营业务及资产进行整合，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另行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股本和注册资本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实际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若今后公司提出调整董事会、监事会计划并涉及到《公司章程》修改的，将在依法履行完毕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后，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三）本次发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的股东结构将发生变化，公司原股东的持股比例也将相应发生变化。按照本次发行数量上限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陈杰先生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尚无对高管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若今后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依旧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未发生变更。公司业务结构在短期内不会发生重大变动。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投产，公司业务规模将不断扩大，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财务结构，将有利于全面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有利于促进公司现有业务的转型升级，推进公司持续稳定向好发展，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对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持续盈利能力具有重要意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本实力有所增加，抗风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发展能力。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并投入使用后，公司资产总额和净资产额同时增加，营运资金得到进一步充实，债务融资及财务费用金额有所减少，从而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从中长期来看，本次发行是公司保持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战略措施，通过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募集资金将得到有效使用，有利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公司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的优化与改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会大幅增加；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将大幅增加；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毕并产生收益，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将会逐步增加，有助于公司提升盈利能力，降低资产负债率，缓解现金流压力，有利于公司增加业务拓展能力，公司的现金流状况将得到改善。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杰先生，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等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也不会导致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新增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的资金使用或对外担保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授权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预案公告日，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股票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不会因本次发行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状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50.87%，合并报表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54.8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相应增加，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也将进一步下降。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将增加净资产总额并降低资产负债率。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资金筹集规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保持合理的资本结构,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一) 募集资金使用相关风险

1、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充分论证,并对投资项目的实施进行了较为合理的规划,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然会存在各种不确定和不可预期因素,如厂房改造工期、生产设备安装调试、量产达标等方面存在一定风险,都可能对项目的建设进度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公司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建成投产后,公司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张将对公司的经营管理、项目组织、人力资源建设、资金筹措及运作等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若公司的管理能力不能满足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张的需要,如采购、生产不能有序进行,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工作出现隐患等,公司的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

2、新业务发展不及预期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的资金将主要用于“储能产品(电池管理系统、混合储能电源模块及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一二次融合配电自动化产品产业化项目”以及“小试车间升级改造项目”三个项目,均围绕着公司智能配电业务及新能源业务而展开。公司积极布局及扩宽新能源业务领域,发展储能等业务,但随着参与厂商不断增加,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行业需求落地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不能持续优化产品,未能持续强化自身核心优势,并扩大市场份额,则日趋激烈的竞争可能对公司新业务发展带来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新业务发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消化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储能产品(电池管理系统、混合储能电源模块及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系公司业务范围的拓展,“一二次融合配电自动化产品产业化项目”为公司现有产品的拓展与延伸。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达产后，将大幅拓展公司产品类别和产能，丰富公司业务结构。若未来产业政策变化、行业竞争格局转换、市场价格波动、公司市场开拓无法达到预期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将面临难以完全消化的风险。

4、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由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会大幅增加，而募投项目效益的产生需要一定时间周期，在募投项目产生效益之前，公司的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能会导致公司的即期回报在短期内有所摊薄。

此外，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效益，进而导致公司未来的业务规模和利润水平未能产生相应增长，则公司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存在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1、审批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决定等。该等审批事项的结果以及所需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该等不确定性将导致本次发行面临不能最终实施完成的风险。

2、证券市场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经营状况，还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政治环境、政府宏观调控政策、产业政策、资本市场走势、投资者的投资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重因素的影响。这些因素都可能改变投资者对公司的预期并影响证券市场的供求关系，进而影响公司在二级市场的股票估值。基于上述不确定性因素的存在，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会围绕其实际价值上下波动，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三）市场风险

1、依赖电力行业投资的风险

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对供电可靠性的依赖性大大增强，我国仍需加大对配电网的建设力度。公司专业从事智能配电网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报告期内公司的智能配电网设备主要销往国内电力系统的客户，主营业务的增长高度依赖国内电力行业发展。如果国家宏观政策变化或电力体制变革导致电力系统建设投资规模减少，公司发展将受到不利影响。

2、技术更新换代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智能配电网设备制造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此领域融合了计算机技术、自动控制技术、电子技术、通信技术及高性能的配电设备制造技术等多项高新技术。这些技术发展更新快，市场对其的要求也呈现出多变的态势。储能行业融合了电化学储能技术、电力电子技术、计算机技术、自动控制技术、通信技术及设备制造技术等多项高新技术，其中电化学储能技术呈现多方向发展模式，对整个行业发展方向起到举足轻重的作用。这要求企业不断紧跟变化，对其生产的产品不断进行技术更新、升级以维持甚至扩大其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如果发行人不能及时了解到市场发展的趋势，不能提供满足市场需要的新产品，则势必导致企业丧失市场份额，利润下降。

3、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国家逐步加大智能电网建设和电网投资，在未来一段时期内，智能配电网设备制造行业将吸引更多的竞争对手进入，市场竞争将有所加剧。如果公司不能迅速壮大自身综合实力，大力开拓全国市场，抢占市场空间，不断扩大业务规模，同时积极进行技术和产品创新，巩固和提升公司的技术领先地位，则公司的产品价格和盈利水平有可能下降，公司面临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储能业务方面，目前市场上已经出现了第一梯队的储能方案提供厂商，其中不乏资金雄厚的上市公司。公司产品混合逆变器主要应用于户用储能领域，第一梯队储能企业产品类型更加全面，对公司提升品牌知名度、增加客户对品牌的信任度等方面存在一定影响，间接影响产品的销售，产生盈利水平下降的风险。

4、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配电网自动化产品主要原材料为铜、铁等金属材料，受相关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及市场供需情况的影响，公司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及规模也会出现一定波动。

此外，公司储能产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储能电芯、电子元器件等材料。随着新能源市场的不断扩张，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及突发性事件可能对原材料供应及价格产生多方面的影响。

如果未来主要原材料供应短缺、采购价格持续大幅上涨，将导致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较高，产生盈利水平下降的风险。

（四）业务经营风险

1、经营管理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都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对公司研究开发、生产组织、管理运营、市场开拓、内部控制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管理要求。如果公司的管理能力不能适应扩张需求，管理模式不能随着资产和业务规模的扩大而进行调整和完善，将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削弱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引起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2、产品质量风险

配电网自动化设备的质量将直接影响配电网运营效果，储能系统作为能实现电网削峰填谷、调峰调频、平滑电力系统波动的重要设施，是减少可再生能源弃风、弃光、弃水率、支撑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坚强电网的关键环节。因此，电力运营商及其他相关客户非常注重相关产品的质量，将产品稳定性和质量作为考核供应商的关键指标之一。公司严格按照 ISO9001 的标准建立、实施和保持质量管理体系，从生产经营全过程对质量活动全过程进行管理，并通过了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产品数量将大幅增加，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有效地执行相关质量控制制度和措施，一旦公司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将影响公司在客户中的地位 and 声誉，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的成功发展归因于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销售人员等各类优秀人才的共同努力，公司将继续加强人才的培训和储备，进一步完善激励制度，加大对高质量人才的引进力度，加强现有人员在技术、管理等方面的培训，稳定公司人才队伍。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张对公司的生产组织、内部管理、技术支持、

售后服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如果不能吸收引进足够的管理、技术和营销等方面的各类优秀人才，或发生核心人员的流失，将直接影响到公司的长期经营和发展。

第四节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

《公司章程》中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确保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

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意见。

（一）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但以现金分红为主并优先进行现金分红。如果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二）公司在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前提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若存在以下特殊情况，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

（1）公司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或实现现金分红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 5,000 万元；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进行研发项目投入累计支出预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3）当年年末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4）当年每股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低于 0.1 元；

（5）公司拟回购股份，回购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10%，且超过 5,000 万元。

（三）公司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 公司在确保足额分配现金股利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经营情况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

(五)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分配条件、方式与程序参照年度利润分配政策执行；

(六)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七) 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在上述利润分配政策的范围内制定或调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八) 利润分配政策的形成与变更应经过以下论证、决策程序：

(1) 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与变更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发表确认意见；

(2) 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涉及现金分红条件及比例的，董事会应当对其是否符合中小股东利益进行说明，监事会应当对变更后的股利分配政策进行审核；

(3) 董事会应当在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后将变更后股利分配政策方案以提案形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4) 股东大会应当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为中小股东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股利分配政策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后方可执行。

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应接受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如有）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一）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1、2019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鉴于公司处于重要发展时期，考虑到公司未来经营业务拓展对资金的需求较大，为提高公司长远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董事会提议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留存利润全部用于公司经营发展。

2、2020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315,890,479.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8,953,428.74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2021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鉴于公司 2021 年处于重要发展阶段，考虑未来经营业务发展及根据重大资产重组资金支付安排，为提高公司长远发展能力及盈利能力，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公司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用以满足公司的日常运营和重组资金需求。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充分考虑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并兼顾成长与发展，最近三年以现金分红（含其他方式）累计金额为 18,953,428.74 元，具体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81.76	6,327.81	3,321.35

现金分红（含税）	-	1,895.34	-
当年现金分红占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	29.95%	-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合计			1,895.34
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10.31
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11%

（二）公司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为保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当年剩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以支持公司未来战略规划和可持续性发展。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三、公司关于未来三年（2023-2025）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3-2025）》，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一）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董事会在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时，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意愿和要求，在保证公司正常业务发展和财务稳健的前提下，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坚持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在满足现金分红情况下，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适当的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的因素

公司在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时应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未来发展目标、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来三年（2023-2025）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

(1)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进行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应注重现金分红，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当年未进行现金分红的，不得发放股票股利。

(3) 采取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前提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若存在以下特殊情况，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

1) 公司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或实现现金分红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公司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 5,000 万元；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进行研发项目投入累计支出预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3) 当年年末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4) 当年每股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低于 0.1 元；

5) 公司拟回购股份，回购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10%，且超过 5,000 万元。

(4)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如果公司当年现金分红的利润已超过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或在利润分配方案中拟通过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超

过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对于超过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的部分，公司可以采取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5)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未来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决策机制

(1)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及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并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在有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其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其关心的问题。

(2)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定一次《未来三年股东回报的规划》，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

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调整，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

(3)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4) 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分红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现行利润分配政策确实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目标不符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提案中应详细说明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或其调整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或其调整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或其调整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如调整或变更公司章程（草案）及本规划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的，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事项时，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四）其他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第五节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一、董事会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作出“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具体如下：

“除本次发行外，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确定是否实施其他股权融资计划。若未来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资产负债状况需安排股权融资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发行，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批准本次发行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最终发行数量为发行数量的上限 95,076,143 股（含）（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情况及发行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4) 在预测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时，以预案出具日的总股本 316,920,479 股为基础。除此之外，仅考虑本次发行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变动的情形；

(5) 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按照上限计算，为 60,000.00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本次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发行认购情况、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6) 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等的影响；

(7) 在预测公司发行前后净资产时，不考虑除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8) 根据公司业绩预告，预计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人民币-11,000 万元至-15,00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5,000 万元至-20,000 万元。假设按 2022 年度业绩预告区间平均值测算，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人民币-13,00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7,500 万元。2023 年度公司实现的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可能出现三种情况：（1）亏损，2023 年度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22 年度一致；（2）盈亏平衡，2023 年度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 0 万元；（3）实现盈利，2023 年度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21 年度一致，分别为 4,181.76 万元和 3,882.88 万元。

以上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3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承诺及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假设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情况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股）	316,920,479	316,920,479	411,996,622
情景 1：2023 年度扣非前后净利润与 2022 年度持平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7,500.00	-17,500.00	-17,5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41	-0.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0.41	-0.38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0.55	-0.55	-0.51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0.55	-0.55	-0.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57%	-17.07%	-14.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19.61%	-22.98%	-19.20%
情景 2：2023 年度实现盈亏平衡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3,000.00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7,500.00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	-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0.55	-	-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0.55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57%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19.61%	-	-
情景 3：2023 年度实现盈利，盈余金额与 2021 年度持平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3,000.00	4,181.76	4,181.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7,500.00	3,882.88	3,882.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13	0.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0.13	0.12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0.55	0.12	0.11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0.55	0.12	0.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57%	4.93%	4.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19.61%	4.58%	3.89%

注：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规定计算。

由上表可以看出，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募投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且项目产生效益也需要一定的时间，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若公司经营状况没有明显改善无法当期扭亏为盈，则公司每股收益等指标将仍可能出现当期为负的风险。若公司经营状况改善并实现盈利，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二）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均增加。若公司未来净利润增长幅度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或进一步发生亏损，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导向以及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战

略发展方向。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本预案“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配电网产品相关的技术研究、产品开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等业务，主要产品包括配电自动化终端、智能中压开关设备、一二次融合配电设备等产品。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之一为储能产品（电池管理系统、混合储能电源模块及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该项目系公司未来主要战略发展方向之一，公司自 2018 年即开始布局新能源储能业务，多年以来累积了大量行业资源及技术储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可以为自身储能电池、混合逆变器业务发展提供可靠、有力的产能保障，增强可持续盈利能力，保证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也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另外还包括了一二次融合配电自动化产品产业化项目，该项目系公司为满足由生产普通一二次融合智能中压开关设备向一二次融合标准化智能中压开关设备产品过渡，并兼顾下一代新型配电物联网产品生产需求而实施，与公司主营业务紧密相关，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成产品升级，扩大业务规模，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2、公司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保持研发创新投入，至今已有十余年，核心管理团队成员、技术骨干队伍均具有丰富的市场、技术和管理经验，对行业发展认识深刻，能够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及时、高效地制定符合公司实际的发展战略。同时，公司通过不断完善人才建设机制，将人力资源建设提升到公司的战略高度，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和规划，不断优化人才结构，吸引了大量的各类技术研发人才及经营管理人才，为公司产品升级和质量控制提供了技术保

障。

储能业务作为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专门设立了江苏大烨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作为业务的实施主体，核心研发人员大部分具有 10 年以上能源行业从业经验和技術积累，掌握储能电池和混合逆变器研发的核心技术。

（2）技术储备

公司自 2018 年即开始布局新能源储能业务，多年以来累积了大量行业资源及技術储备，公司自主研发的标准化配电终端以及一二次融合标准化柱上断路器、一二次融合标准化环网箱全项合格通过了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组织的入网专业检测。上述产品专检的技術研发涉及到嵌入式平台技术、测控技术、通信技术、微电网技术等，储能电池的电池管理系统（BMS）及混合逆变器的技術研发亦采用相似技术，公司现有多数技术可复用到储能产品中，相关研发成果在 2022 年取得了重大突破。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公司已完成了户用储能电池、混合逆变器及智慧能源管理云平台等部分储能产品的自主研发工作。

（3）市场储备

长期以来，公司与产业链上下游的供应商、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特别是在下游客户方面，公司历经多年的市场培育积淀，积累起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在行业内建立起了较高的市场口碑和品牌知名度。

此外，公司时刻与相关客户资源保持着紧密交流，目前已在储能业务领域储备了部分客户资源，其中前期洽谈的四家合作方已正式与大烨智慧能源签署《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标的包括但不限于：储能电池、混合逆变器、技术服务和相应的解决方案，协议有效期一年，协议约定相关合作方在协议有效期内向大烨智慧能源采购的总金额合计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公司客户资源的不断积累为公司储能产品（电池管理系统、混合储能电源模块及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投产后的产能消化提供了保障。

（五）公司应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努力提

高销售收入、提高管理水平、提升公司运行效率，增厚未来收益，以降低本次发行摊薄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如下：

1、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保障投资者利益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决策和监管机制，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了《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3-2025）》，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形式、比例等，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和有效地使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执行《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规定以及公司相应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方面的规定，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有效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3、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严格科学的论证，紧密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和未来发展规划，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经营风险的能力并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降低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4、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全面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

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改进完善业务流程，加强对采购、生产等各环节的信息化管理，加强内部控制，提高营运资金周转效率。同时公司将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执行公司的采购审批制度。另外，公司将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引进市场优秀人才，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挖掘公司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将全面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降低成本，并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公司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相关主体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采取相关管理措施或作出相关处罚；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以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采取相关管理措施或作出相关处罚；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 A 股股票预案》之盖章页）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8 日